

## 产品销售及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FAQ-HT-23102503537

**甲方(买方):** 【中共沈丘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卖方):** 【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1-5 栋海洋大厦 2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761946067

法定代表人: 魏东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以下产品销售及服务, 订立本合同, 以共同遵守。

### 一、产品与服务内容

#### 1. 订货内容

| 序号 | 最终用户              | 品名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点数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中共沈丘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台式机(含显示器)                    | 世恒 ZD120A2      | 台  | 8  | 0  | 7900.00 | 63200.00 | /  |
| 2  | 中共沈丘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合一终端硬件                      | 三合一终端硬件(红盘、单导)  | 套  | 8  | 0  | 790.00  | 6320.00  | /  |
| 3  | 中共沈丘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专用光纤网卡                       | 长城网卡光模块         | 套  | 8  | 0  | 1750.00 | 14000.00 | /  |
| 4  | 中共沈丘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中孚涉密专用配置管理及三合一管理融合系统 V1.0    |                 | 套  | 1  | 8  | 1040.00 | 1040.00  | /  |
| 5  | 中共沈丘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金山志远 WPS 办公软件 V11            | 四期涉密, 三年升级服务    | 套  | 8  | 8  | 580.00  | 4640.00  | /  |
| 6  | 中共沈丘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书生 OFD 版式软件 V3.0             | 四期专用, 三年升级      | 套  | 8  | 8  | 520.00  | 4160.00  | /  |
| 7  | 中共沈丘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奇安信网神防病毒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网络版) V8.0 | 单机版, 三年升级服务     | 套  | 8  | 8  | 350.00  | 2800.00  | /  |
| 8  | 中共沈丘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北信源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涉密专             | 四期涉密网络版, 3 年升级服 | 套  | 8  | 8  | 500.00  | 4000.00  | /  |

|                                                                                                 |                   | 用计算平台版)<br>V1.2                   | 务           |   |   |   |        |         |   |
|-------------------------------------------------------------------------------------------------|-------------------|-----------------------------------|-------------|---|---|---|--------|---------|---|
| 9                                                                                               | 中共沈丘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北信源打印刻录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V6.0   | 网络版客户端，三年升级 | 套 | 8 | 8 | 500.00 | 4000.00 | / |
| 10                                                                                              | 中共沈丘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卫士通电子文件密级标志管理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V2.1    | 网络版客户端，三年升级 | 套 | 8 | 8 | 600.00 | 4800.00 | / |
| 11                                                                                              | 中共沈丘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中标麒麟安全增强电子邮件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V5.0     | 网络版客户端，三年升级 | 套 | 8 | 8 | 300.00 | 2400.00 | / |
| 12                                                                                              | 中共沈丘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卫士通终端安全登录系统客户端（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V2.3 客户端 | 客户端         | 套 | 8 | 0 | 600.00 | 4800.00 | / |
| 上述价格已包含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及产品使用培训等费用。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格，合计（小写）：【116160.00】，其中不含税金额【102796.65】，税率为【13.00%】，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以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确认适用税率并维持含税金额不变。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格，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壹佰陆拾圆整                                                               |                   |                                   |             |   |   |   |        |         |   |

## 2.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上述产品安装、调试工作，同时，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及产品使用培训。

## 二、产品标准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 三、产品的发货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费用承担

1. 发货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发货。

收货地点（具体收货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阳光路县纪委办公楼

收货人姓名：冯主任

收货人联系方式：17638096862

2. 本合同产品的运输方式为以下第 ① 种：

① 快递，相关运输费用（由乙方住所或其指定出货地到本合同约定的收货地址之间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 送货上门，送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交付的货物。如甲方无故迟延接收或不接收货物，乙方不承

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及承担违约责任。

4. 货物风险转移：货物交付时转移，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货物送达至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收货地址时，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视为交付。

####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为原厂标准包装，符合运输标准。

#### 五、产品验收及异议期间、方法

产品验收原则上由甲方单独完成，如需乙方在验收时到场，甲方应当在乙方发货后及时以书面方式提出共同验收申请。具体验收内容如下：

##### 1. 产品验收

①验收时间：甲方应在乙方交付货物之日起 15 天内验收，并签署验收回执单，如未在上述时间内进行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②验收内容：甲方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名称、型号及数量进行点收。

③验收标准：甲方以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货物。

##### 2. 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①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约定，应妥为保管，在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②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验收合格。

③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原因造成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六、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 90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款。

2.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账号：

开户单位：【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历下支行】

账 号：【1102914000000009177】

行 号：【313451000297】

3. 付款形式：银行转账。

4. 对于双方交接发票事宜，双方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货款已付清，货款已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账户为准。

## 七、质保期

1. 质保期【3】年，质保期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时起算，外采产品执行原厂售后服务标准。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非人为原因的损坏免费维修。超出质保期后，软件产品每年升级（本合同约定规格型号内）费用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5%。产品维修将根据产品配件成本及人工、设备成本收取相应的维修费用；若需公司派员进行现场售后服务，人工服务费用将另行收取。

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质保服务内容详见【产品三包卡】。

3. 如因使用不当或其他除产品本身质量以外的人为原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可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4. 质保期内，乙方应就甲方提出的接入纪检监察内网系统的目的和用途，以及反馈的产品使用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免费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派员现场调试等服务。乙方了解甲方采购合同项下产品的目的和用途，如因硬件适配、软件版本等因素致使相关产品无法满足甲方用途，乙方应予以调换，调换的产品价值高于合同内相关产品的，差价由甲方补足。

## 八、知识产权保护

1. 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无论于合同期间内、外，未经乙方书面的许可，甲方不得有复制、修改、仿冒或任何其他侵害乙方知识产权之行为，不得反向研究乙方的产品、不得二次开发乙方的产品。

2. 产品上使用的注册商标，甲方未经乙方书面的许可，不得将其作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

3. 甲方如发现第三人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进行维权。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相应合同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逾期交货部分相应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

2. 因甲方原因迟延支付乙方货款时，乙方不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交货期限应根据甲方实际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 因交通事故，运输途中货物毁损、丢失及不可抗力造成的逾期交货，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二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

194  
827

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逾期接货或自提产品逾期提货的，每日应按逾期接货或提货货款金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甲方索赔。

6. 甲方在乙方发货后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甲方须于接到乙方通知后一次性支付。

7. 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对本合同产品进行网络销售，否则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0% 或 100 万元（以金额高者为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应当立即下架该产品并消除影响。

8.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等保密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共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遭受战争、疫病、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时，可延迟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不可抗力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终止或解除，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持续 2 个月以上，则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所引起的问题，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如持续 3 个月以上，则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十二、送达与通知

1. 双方确认的联系人和送达地址如下：

506  
7

甲方联系人：冯主任，联系方式：17638096862。

送达地址如下：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阳光路县纪委办公楼。

乙方联系人：张国庆，联系方式：0531-88160425。

送达地址如下：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1-5 栋海洋大厦 24 层。

2. 以上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变化后 5 日内通知对方，如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因以上地址注明不准确，或以上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另一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书未被签收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 十三、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的签订、生效

1. 本合同签订地点【沈丘县】，本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月2日】。

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手改无效，以打印内容为准。

### 十五、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 甲 方                                               | 乙 方                                               |
|---------------------------------------------------|---------------------------------------------------|
| 单位名称(章)： <u>中共沈丘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u>                 | 单位名称(章)： <u>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u>                        |
| 单位地址： <u>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1-5 栋海洋大厦 24 层</u> | 单位地址： <u>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1-5 栋海洋大厦 24 层</u> |
| 授权代表签字： <u>冯主任</u>                                | 授权代表签字： <u>张国庆</u>                                |
| 电话： <u>17638096862</u>                            | 电话： <u>0531-88160425</u>                          |
| 传真： <u>17638096862</u>                            | 传真： <u>0531-66590456</u>                          |